

廉江市农贸市场屋顶、工业园区内可利用 公共服务建设用地面积测量工作服务合同

工程名称：廉江市农贸市场屋顶、工业园区内可利用公共服务建设
用地面积测量工作服务

工程地点：广东省廉江市

合同编号：SJHT20267002

甲方：廉江市发展和改革局（廉江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）

乙方：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6年2月5日





2000

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廉江市农贸市场屋顶、工业园区内可利用公共服务建设用地面积测量工作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，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，为明确责任，协作配合，确保工程测量质量，经甲方、乙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：工程概况

1.1 工程名称：廉江市农贸市场屋顶、工业园区内可利用公共服务建设用地面积测量工作服务

1.2 工程建设地点：广东省廉江市

1.3 工程规模、特征： / 。

现委托服务供应商对廉江市农贸市场屋顶、工业园区内可利用公共服务建设用地面积进行测量。

1.4 工程测量任务(内容) 与技术依据及要求：

1、服务内容和要求：

(1)受委托的供应商对廉江市农贸市场屋顶、工业园区内可利用公共服务建设用地面积进行测量，并出具成果报告，成果报告应有全市政府控制建筑点位、屋顶面积、光伏可利用面积、屋顶现状航拍图等数据。（附公共机构使用单位确认书）

(2)受委托的供应商应当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法律法规，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，按照合同要求的时间节点，编制完成项目测量报告。

(3)工作成果包括报告、附表、附图等。

(4)受委托的供应商必须确保能配合委托单位的工作需要，提供必要的说明以及项目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。

(5)协助委托单位完成其他必要的工作。

2、技术依据：

(1)《城市测量规范》（CJJ/T 8-2011）；

- (2) 《无人机航摄安全作业基本要求》 CH/Z 3001—2010)；
- (3) 《无人机航摄系统技术要求》 CH/Z 3002—2010)；
- (4) 《低空数字航空摄影测量内业规范》 CH/Z 3003—2010)；
- (5) 《低空数字航空摄影测量外业规范》 CH/Z 3004—2010)；
- (6) 《低空数字航空摄影规范》 CH/Z 3005—2010)；
- (7) 《1:500、1:1000、1:2000 地形图图式》 (GB/T 20257.1-2017)；
- (8) 《全球定位系统(GPS)测量规范》 (GB/T 18314-2009)；
- (9) 《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范》 (CJJ/T 73-2010)；
- (10)《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(RTK)技术规范》(CH/T 2009-2010)；
- (11) 《1:500、1:1000、1:2000 外业数字测图技术规程》 (GB 14912-2005)；
- (12) 《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更新规范》 (GB/T 14268-2008) ；
- (13)《房产测量规范 第1单元：房产测量规定》(GB/T17986.1-2000)；
- (14)《房产测量规范 第2单元：房产图图式》(GB/T17986.2-2000)；
- (15)《1:500 1:2000 1:2000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内业规范》(GB/T 7930—2008) ；
- (16) 《1:500 1:2000 1: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外业规范》 (GB/T 7931—2008) ；
- (17) 《光伏电站设计规范》 (GB 50797-2012)

3、技术要求：

- (1) 航拍正射图（使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）；
- (2) 像控点采集（使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）；
- (3) 航高要求：同一航线上相邻像片的航高差不应大于 30m，最大航高与最小航高之差不应大于 50m；实际航高与设计航高之差不应大于 50m；
- (4) 倾斜角：像片倾角一般不大于 5°，最大不超过 15°，出现超过 10° 的片数不多于总数的 10%；
- (5) 旋偏角 像片旋角一般不大于 15°，在确保像片航向和旁向重叠度满足要求的前提下，个别最大旋角不超过 30°，在同一条航线上旋角超过

20° 像片数不超过 3 片。超过 15° 旋角的像片数不得超过分区像片总数的 10%;

(6)测区范围覆盖：旁向覆盖超出测区边界不少于像幅 50%，航向覆盖超出测区边界不少于 2 条基线；

(7)控制必须采用“广东省连续运行卫星服务系统”（GDCORS）进行测量；

(8)采用《南方 CASS9.1》成图软件，结合现场绘制的测量草图绘制屋顶轮廓平面图；

(9)光伏可用范围满足光伏电站设计规范相关要求。

第二条：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下列文件资料，并对其准确性、可靠性负责。

2.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向乙方提供项目清单，乙方需按甲方确认的项目清单开展测量工作。

第三条：交付成果

3.1 乙方自合同签订日期起 1 个月内交付成果文件，包括报告、附表、附图等。

第四条：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

4.1 服务费用初定为 186000.00 元，具体金额以市政府审批通过为准；

4.2 乙方向甲方提交成果文件，完成且通过甲方验收后，由乙方提供等额有效发票且自财政资金到达甲方账户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。

4.3 最终服务费包括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：材料费、人工费、管理费、差旅费、利润、税金等。在合同执行过程中，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。

第五条：甲方、乙方责任

5.1 甲方责任

5.1.1 甲方委托任务时，必须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明确测量任务及技术要求。

5.1.2 测量过程中的任何变更，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，甲方应按实

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测量。

5.1.3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停、窝工，除工期顺延外，甲方应支付停、窝工费，费用为测量费的千分之二。

5.1.4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测量方法、报告书、文件、资料图纸、数据、特殊工艺（方法）、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，未经乙方同意，甲方不得复制、不得泄露、不得擅自修改、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；如发生上述情况，甲方应负法律责任，乙方有权索赔。

5.1.5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其他责任。

5.2 乙方责任

5.2.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、标准、规程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测量，并对其负责。

5.2.2 在测量前，提出测量纲要或测量组织设计，派人与甲方的人员一起验收甲方提供的材料。

5.2.4 在现场工作的乙方员，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，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。

5.2.5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他责任。

第六条：违约责任

6.1 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；

6.2 任何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，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。

6.3 若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给甲方，每逾期1日，每日应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二支付违约金给甲方。甲方可直接在合同总价款中扣除；逾期超过15日的，发包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。

第七条：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，但补充协议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违背。

第八条：对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以友好协商方式解决。协商解决不成，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

决。

第九条：服务期如有政策调整或变更，双方协议处理。

第十条：本合同自甲方、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甲方、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，本合同终止。

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贰份，乙方贰份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名称：廉江市发展和改革局
(廉江市粮食和物资
储备局)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地 址：

邮政编码：

电 话：

传 真：

开户银行：

银行帐号：

乙方名称：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
设计有限公司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地 址：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
富安大道华南城铁东物
流区 12 栋 17 层
1701-1711

邮政编码：518111

电 话：0755-82821011

传 真：0755-83567300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
司深圳华南城支行

银行帐号：44250100018809666598

